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党校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 A0024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党校、

成都市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3](#_Toc76541344)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76541345)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76541346)

[2.2 总则 10](#_Toc76541347)

[2.3 招标文件 11](#_Toc76541348)

[2.4 投标文件 13](#_Toc76541349)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8](#_Toc76541350)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_Toc76541351)

[2.7 投标纪律要求 22](#_Toc76541352)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_Toc76541353)

[2.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6](#_Toc76541354)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76541355)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7](#_Toc76541356)

[3.2 资格响应文件 28](#_Toc76541357)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5](#_Toc76541358)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1](#_Toc76541359)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3](#_Toc76541360)

[4.1 采购内容](#_Toc76541361)…………………………………………………………………………………………46

[4.2 技术参数及要求 43](#_Toc76541362)

[4.3 商务要求 52](#_Toc76541363)

[4.4 其他要求](#_Toc76541364)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76541364)**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57](#_Toc76541365)

[第6章 评标办法 61](#_Toc76541366)

[6.1 总则 61](#_Toc76541367)

[6.2 评标方法 62](#_Toc76541368)

[6.3 评标程序 62](#_Toc76541369)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69](#_Toc76541370)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69](#_Toc76541371)

[6.6 废标 72](#_Toc76541372)

[6.7 定标 72](#_Toc76541373)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3](#_Toc76541374)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4](#_Toc76541375)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4](#_Toc76541376)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_Toc76541377)

1. **投标邀请**

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青羊区采购中心”)受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党校委托，拟对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党校窗帘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A0024**

**（采购项目编号：510105202100162）**

**二、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党校窗帘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0105-2021-[2021]50号；预算品目：A07030305窗帘及类似品。项目总预算58.39万元；最高限价：58.39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1、本项目为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党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总预算58.3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阳光卷帘 | 1585.37 | ㎡ | 制造业 |
| 2 | 遮光卷帘 | 1585.37 | ㎡ | 制造业 |
| 3 | 电动布帘 | 297.5 | ㎡ | 制造业 |
| 4 | 手动布帘 | 3638 | ㎡ | 制造业 |
| 5 | 电动遮光布帘 | 380.8 | ㎡ | 制造业 |
| 6 | 手动遮光布帘 | 200.5 | ㎡ | 制造业 |
| 7 | 电动纱帘 | 317.5 | ㎡ | 制造业 |
| 8 | 手动纱帘 | 3198.78 | ㎡ | 制造业 |
| 9 | 阻燃布带 | 3100 | 米 | 制造业 |
| 10 | 开合帘电机 | 20 | 台 | 制造业 |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0日至12月1日。**
4. **公告期限：2021年11月10日至11月17日。**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日上午09:3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党校**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西路7号

联系人：黄桄堃

联系电话：028-83332817

**成都市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19号1号楼

邮 编：610000

联系人：梁志刚

联系电话：028-84532709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19号1号楼

联系人：冯 瑾

联系电话：028-86699817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58.39 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8.39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标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区采购服务中心提出，并由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6699817。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19号1号楼4楼  邮编：610000。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20〕20号）见附件。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成都市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青羊区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不见面开标是指，成都市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供应商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动遮光布帘**。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5.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6.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7.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4. **售后服务及承诺；**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承诺函。**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1.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5.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待区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及标准**

1、验收依据：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 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项目验收时须具备下列条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 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同时须 向采购人交付相关技术参数佐证资料；

4、供应商履约时违反本项第 3 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予支付货款，同时向同级财政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 + 1. **资金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45%的预付款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 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质量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2、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3.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见附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党校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A0024**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党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A0024）**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党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A0024）**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XXXX\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XXXX\_\_万元，属于\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XXXX\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XXXX\_\_万元，属于\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党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A0024）**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 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五、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4.3商务要求”中（一）货物配送、安装时间地点要求、（二）付款方式、（六）本项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八） 其他商务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标项1：**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单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 | | | | | | | XX元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羊区委员会党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总预算58.39 万元。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阳光卷帘 | 1585.37 | ㎡ |
| 2 | 遮光卷帘 | 1585.37 | ㎡ |
| 3 | 电动布帘 | 297.5 | ㎡ |
| 4 | 手动布帘 | 3638 | ㎡ |
| 5 | 电动遮光布帘 | 380.8 | ㎡ |
| 6 | 手动遮光布帘 | 200.5 | ㎡ |
| 7 | 电动纱帘 | 317.5 | ㎡ |
| 8 | 手动纱帘 | 3198.78 | ㎡ |
| 9 | 阻燃布带 | 3100 | 米 |
| 10 | 开合帘电机 | 20 | 台 |

|  |  |
| --- | --- |
| **名称** | 性能、标准、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
| 1.阳光卷帘 | 面料部分：  ▲1、成分： 聚酯纤维 49%+聚氯乙烯 PVC22%+有机添加剂 16%+无机填料、颜料 13%（含 量正负偏离不得超过 5%）。织物密度： 经向 ≥220 根/10cm,纬向≥120 根/10cm；  ★2、单位面积质量： ≥500 克/平方米。厚度： 0.7mm（允许±0.1mm） 。  3、阻燃等级： 符合 GB/T17591-2006 B1 级。  4、安全性能： 甲醛、异味、PH 值、可分解芳香胺致癌物质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纺织品 强制性标准 GB18401-2010C 类或更优标准（GB18401-2010B 类或 A 类） ,符合检测标准 GB/T2912.1-2009、GB/T7573-2009、GB/T17592-2011、GB18401-2010；  5、紫外线阻挡率： UVA-UVB≥90% 。  辅材部分：   1. 卷管:镁铝合金材质，外径≥38mm，壁厚≥1.5mm,内置不少于 4 条加强筋。 2、底槽： 镁铝合金材质，壁厚： 1.4mm±5%，方形型底槽 18mm±5%\*35mm±5%， 表面静电粉末喷涂烤漆，底部带有防撞静音条，保证帘布平整挺括。   3、帘布与顶底槽的连接方式： 帘布的顶、底部必须是透明 PVC 胶条连接（不接受 普通包装带装订） 。  4、万向齿轮制头。  注：面料部分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检测结果必须要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 |
| 2.遮光卷帘 | 面料部分：  ▲1、成分： 玻璃纤维 48%+聚氯乙烯 PVC23%+有机添加剂 14%+无机填料、颜料 15%（含 量正负偏离不得超过 5%） 。织物密度： 经向≥ 95 根/10cm,纬向≥65 根/10cm。 ★2、单位面积质量： ≥500 克/平方米。厚度： 0.38mm（允许±0.1mm）。  3、阻燃等级： 符合 GB/T17591-2006 B1 级。  4、安全性能： 甲醛、异味、PH 值、可分解芳香胺致癌物质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纺织品 强制性标准 GB18401-2010C 类或更优标准（GB18401-2010B 类或 A 类） ,检测标准 GB/T2912.1-2009、GB/T7573-2009、GB/T17592-2011、GB18401-2010；  5、紫外线阻挡率： UVA-UVB≥90% 。  辅材部分：   1. 卷管:镁铝合金材质，外径≥38mm，壁厚≥1.5mm,内置不少于 4 条加强筋。   2、底槽： 镁铝合金材质，壁厚： 1.4mm±5%，方形型底槽 18mm±5%\*35mm±5%，表面 静电粉末喷涂烤漆，底部带有防撞静音条，保证帘布平整挺括。  3、帘布与顶底槽的连接方式： 帘布的顶、底部必须是透明 PVC 胶条连接（不接受普通 包装带装订） 。  4、万向齿轮制头。  **注：面料部分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检测结果必须要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 |
| 3.电动布帘 | 面料部分：  ★1、成分： 100%聚酯纤维。 挥发性物质（mg/㎡） ：未检出有以下挥发性物质//氯乙烯、1，3-丁二烯、乙烯基环 己烯、苯乙烯、4-苯基环己烯，检测标准 GB/T24281-2009 。 抗菌性能（吸收法） 水洗 20 次以上：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 90%。  ★2、石棉纤维： 未检出 。 ▲3、织物密度及纱线线密度： 经密≥1000 根/10cm，纬密≥300 根/10cm； 经纱≥ 18tex160den，纬纱 1≥37tex340den，纬纱 2≥220tex2000den。环保要求： 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直接接触皮肤类或以上标准婴幼儿用品类）标准（邻苯二甲酸脂总量、致敏染料、重金属(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重金属（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六价铬含量、含氯酚、领苯基苯酚、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铅和总镉的含量) 。阻燃标准： 满足 GB8624-2012 B1 级，符合氧指数≥32%，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 ≤5S，阴燃时间≤15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1. 安全性能： 甲醛含量： ≤30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PH 值： 4.0-9.0， 无异味，检测标准 GB/T2912.1-2009，GB/T17592-2011，GB/T7573-2009，GB/T7573-2009   5、色牢度： 耐皂洗、耐水、耐干（湿） 摩擦色牢度≥4 级，检测标准 GB/T3921-2008， GB/T5713-2013，GB/T3920-2008  6、单位面积克重： ≥200g/㎡ ，检测标准 GB/T4669-2008  电动布帘轨道：  1、铝型材标号： 6063-T5。  ★2、轨道弯曲度≤0.15mm（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规格为宽\*长≥（宽 28mm\*长 22mm） 方形轨道，国标型材厚度: ≥2.0mm。压痕硬度（膜层抗压痕 性） ≥9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力学性能：韦氏硬度≥10.5HW，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05N/mm2，抗拉强度≥ 230N/mm2，，断后伸长率≥8.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轨道具有耐盐酸性、耐溶剂性、耐洗涤剂性，滑珠吊环为不锈钢。  注：面料部分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检测结果必须要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 |
| 4.手动布帘 | 面料部分：  1、成分： 100%聚酯纤维，检测标准 FZ/T01057-2007  2、单位面积质量： ≥200g/㎡ ，检测标准 GB/T4669-2008  3、织物密度及纱线线密度： 经密≥650 根/10cm，纬密≥200 根/10cm  4、甲醛含量： 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C 类标准或更优标准 （GB18401-2010B 类或 A 类） ，检测标准 GB/T2912.1-2009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禁用标 准,检测标准 GB/T17592-2011  6、阻燃标准： 检测符合 GB8624-2012 B1 级，符合 GB/T5454-1997、GB/T5455-2014 经向/纬向氧指数≥32%，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15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7、PH 值： 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C 类标准或更优标准 （GB18401-2010B 类或 A 类） ,检测标准 GB/T7573-2009。  8、异味： 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标准，实测无异味,检测标 准 GB18401-2010。  9、色牢度： 耐皂洗、耐水、耐干（湿） 摩擦色牢度≥4 级，检测标准 GB/T3921-2008， GB/T5713-2013，GB/T3920-2008  10、抗菌性能（吸收法） 水洗 20 次以上：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 菌≥90%，检测标准 GB/T20944.2-2007。  手动窗帘轨道：  1、铝型材标号： 6063-T5  2、轨道弯曲度≤0.17mm  3、韦氏硬度≥10HW  4、力学性能：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00N/mm2，抗拉强度≥200N/mm2，，断后伸长率 ≥8%。  5、轨道具有耐盐酸性、耐溶剂性、耐洗涤剂性，滑珠吊环为不锈钢。  注：面料部分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检测结果必须要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 |
| 5.电动遮光布帘  （核心产品） | 面料部分：  ★1、成分： 100%聚酯纤维。消臭性能（%） ：浓度减少率，硫化氢≥1.5，甲硫醇≥8，氨气≥45，醋酸≥55。抗菌性能（吸收法） 水洗 20 次以上：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 90%。石棉纤维：未检出。 ▲2、织物密度及纱线线密度： 经密≥680 根/10cm，纬密≥300 根/10cm； 经纱≥ 17tex150den,纬纱 1≥34tex300den,纬纱 2≥34tex300den。  3、安全性能： 甲醛含量： ≤30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PH 值： 4.0-9.0， 无异味，检测标准 GB/T2912.1-2009，GB/T17592-2011，GB/T7573-2009，GB/T7573-2009 ★4、阻燃标准： 符合 GB8624-2012 B1 级，符合 GB/T5454-1997、GB/T5455-2014 经向 /纬向氧指数≥32%，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15S，燃烧滴落物 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5、单位面积克重： ≥240g/㎡ ，检测标准 GB/T4669-2008。  6、色牢度： 耐皂洗、耐水、耐干（湿） 摩擦色牢度≥4 级，检测标准 GB/T3921-2008， GB/T5713-2013，GB/T3920-2008。  电动窗帘轨道：  1、铝型材标号： 6063-T5  2、轨道弯曲度≤0.15mm  3、规格为宽\*长≥（宽 28mm\*长 22mm） 方形轨道，国标型材厚度: ≥2.0mm  4、力学性能： 韦氏硬度≥10.5HW，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05N/mm2，抗拉强度≥ 230N/mm2，，断后伸长率≥8.5%  5、压痕硬度（膜层抗压痕性） ≥95  6、轨道具有耐盐酸性、耐溶剂性、耐洗涤剂性，滑珠吊环为不锈钢。  注：面料部分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检测结果必须要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 |
| 6.手动遮光布帘 | 面料部分：  ★1、成分： 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80g/㎡ 。甲醛含量：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C 类标准或更优标准 （GB18401-2010B 类或 A 类）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禁用标准。  ▲2、织物密度及纱线线密度： 经密≥980 根/10cm，纬密≥990 根/10cm； 经纱≤ 18tex160D,（纬纱 1） ≤9tex80D，（纬纱 2） ≤21tex30s。阻燃标准： 检测符合 GB8624-2012 B1 级，符合 GB/T5454-1997、GB/T5455-2014 经向/ 纬向氧指数≥32%，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15S，燃烧滴落物未 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3、PH 值：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C 类标准或更优标准 （GB18401-2010B 类或 A 类） ,检测标准 GB/T7573-2009。  4、异味：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标准，实测无异味,检测标 准 GB18401-2010。  5、色牢度：耐皂洗、耐水、耐干（湿） 摩擦色牢度≥4 级，检测标准 GB/T3921-2008， GB/T5713-2013，GB/T3920-2008  6、抗菌性能（吸收法） 水洗 20 次以上：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 菌≥90%，检测标准 GB/T20944.2-2007。  手动窗帘轨道：  1、铝型材标号： 6063-T5  2、轨道弯曲度≤0.17mm  3、规格： 宽 35mm±5%，长 45mm±5%，方形轨道，国标型材厚度: 1.4mm±5%。  4、韦氏硬度≥10HW  5、力学性能：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00N/mm2，抗拉强度≥200N/mm2，，断后伸长率 ≥8%。  6、轨道具有耐盐酸性、耐溶剂性、耐洗涤剂性，滑珠吊环为不锈钢。  **注：面料部分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检测结果必须要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 |
| 7.电动纱帘 | 面料部分：  1、成分：100%聚酯纤维，检测标准 FZ/T01057-2007  2、单位面积质量： ≥50g/㎡ ，检测标准 GB/T4669-2008  3、织物密度：经密≥90 根/10cm，纬密≥150 根/10cm； 检测标准 GB/T4668-1995  4、甲醛含量：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C 类标准或以上（B 类、 A 类） 标准，检测标准 GB/T2912.1-2009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禁用标 准,检测标准 GB/T17592-2011。  6、阻燃标准：检测符合 GB8624-2012 B1 级，符合 GB/T5454-1997、GB/T5455-2014， 经向/纬向氧指数≥32%，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15S，燃烧滴 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7、PH 值：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C 类标准或以上（B 类、A 类） 标准,检测标准 GB/T7573-2009。  8、异味：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标准，实测无异味，  9、抗菌性能（吸收法） 水洗 20 次以上：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 菌≥90%，检测标准 GB/T20944.2-2007。 |
|  | 电动窗帘轨道：  1、铝型材标号： 6063-T5  2、轨道弯曲度≤0.15mm  3、规格为宽\*长≥（宽 28mm\*长 22mm） 方形轨道，国标型材厚度: ≥2.0mm  4、力学性能： 韦氏硬度≥10.5HW，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05N/mm2，抗拉强度≥ 230N/mm2，，断后伸长率≥8.5%  5、压痕硬度（膜层抗压痕性） ≥95  6、轨道具有耐盐酸性、耐溶剂性、耐洗涤剂性，滑珠吊环为不锈钢。 |
| 8.手动纱帘 | 面料部分：  1、成分： 100%聚酯纤维，检测标准 FZ/T01057-2007  2、单位面积质量： ≥50g/㎡ ，检测标准 GB/T4669-2008  3、织物密度： 经密≥90 根/10cm，纬密≥150 根/10cm； 检测标准 GB/T4668-1995  4、甲醛含量： 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C 类标准或以上（B 类、 A 类） 标准，检测标准 GB/T2912.1-2009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禁用标 准,检测标准 GB/T17592-2011。  6、阻燃标准： 检测符合 GB8624-2012 B1 级，符合 GB/T5454-1997、GB/T5455-2014， 经向/纬向氧指数≥32%，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15S，燃烧滴 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7、PH 值： 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C 类标准或以上（B 类、A 类） 标准,检测标准 GB/T7573-2009。  8、异味： 符合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标准，实测无异味  9、抗菌性能（吸收法） 水洗 20 次以上：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 菌≥90%，检测标准 GB/T20944.2-2007。  手动窗帘轨道：  1、铝型材标号： 6063-T5  2、轨道弯曲度≤0.17mm  3、规格： 宽 35mm±5%，长 45mm±5%，方形轨道，国标型材厚度: 1.4mm±5%。  4、韦氏硬度≥10HW  5、力学性能：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00N/mm2，抗拉强度≥200N/mm2，，断后伸长率≥8%。  6、轨道具有耐盐酸性、耐溶剂性、耐洗涤剂性，滑珠吊环为不锈钢。 |
| 9.阻燃布带 | ★1、成分： 100%聚酯纤维。色牢度：耐水色牢度≥4 级，耐洗色牢度≥4 级，耐摩擦色牢度≥4 级，耐光色牢度≥ 5 级。 致癌染料： 禁用。 2、安全性能： 甲醛、异味、PH 值、可分解芳香胺致癌物质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纺织品 强制性标准 GB18401-2010C 类或更优标准（GB18401-2010B 类或 A 类） ,检测标准 GB/T2912.1-2009、GB/T7573-2009、GB/T17592-2011、GB18401-2010； ▲3、织物密度： 经向： ≥400 根/10cm，纬向： ≥700 根/10cm。（提供符合检测标准 GB/T4668-1995 检测报告复印件）  4、阻燃标准： 符合 GB/T17591-2006B1 级，GB/T5455-2014，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 ≤5S，阴燃时间≤5S。  **注：面料部分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检测结果必须要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 |
| 10.开合帘电机 | 1、外接电源： 220V，内置变压器  2、功率： ≥45W  3、额定电流： ≥0.14A  4、额定扭矩： ≥1.2N.m  5、安全载重： ≥50KG  6、连续工作时间： ≥4min  7、功能： 遇阻停止、轻触启动、停电手拉功能 |

备注：1.性能、标准、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中，标注“▲” 、 “★”项为评审打分项。2.其他要求： 窗帘花型、颜色中标后由采购方确认选择。

**4.3商务要求**

\*（一） 货物配送、安装时间、地点要求

1、配送时间要求：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采购货物的配送、安装工作。

配送地点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45%的预付款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 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质量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2、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三） 验收及标准

1、验收依据：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 验收。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 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 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项目验收时须具备下列条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 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同时须 向采购人交付相关技术参数佐证资料；

4、供应商履约时违反本项第 3 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予支付货款，同时向同级财政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四）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五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五 /天 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三十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 偿金给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二十 的 违约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 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五 /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 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二十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 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 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十 天内无 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 总价的百分之 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 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 偿金给甲方。此违约责任条款中的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五）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 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 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 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 本项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项目质保期：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整体质保期限为1年，主要货物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年 限（不低于一年，并满足国家“三包”规范） 执行。

2、售后服务时间要求： 实行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机制，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 问题，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接到通知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排除 故障，所有材料、配件、人工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经 3 次以上维修仍 出现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新品（人为操作因素损坏的除外） 。如成交供应 商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 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质保及免费更换要求： 货物在质保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提供及时免费维修及更换相应配 件服务。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 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 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品质。

5、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使用技术培训，培训范围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故 障判断、故障处理、设备的正常操作、保养、维护、修理等相关内容，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 常上岗操作维护。

6、特别要求： 质保期满后，若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及内容不低于免 费期内的售后服务标准及内容的要求。

（七） 投标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生产或备货供应能力、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

应急预案等。

2、投标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售后巡检、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应急处理方案等。

\*（八） 其他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 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费、竞标费用、税金、利润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 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竞标报价估算错 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 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招标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关于投标人资格资格申明的内容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资格申明的函。】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 8 |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反馈意见。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4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承诺函【说明：①按3.3.6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函；②承诺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说明：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8 | 投标报价 |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6）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9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反馈意见。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书面解释。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5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招标文件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条款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5.1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6.5.2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审类别 |
| 1 | 报价 |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40分 |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 分； （1）标注“▲”的参数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3 分，最多扣 21 分； 标 注“★”参数有一条不符合的扣 1 分，最多扣 9 分。  注： （ 1） 针对“★”和“▲”条款的技术、服务响应，投标人 需根据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具体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 “★”技术参数条款共计 9 条，“▲”技术参数条款共计7 条 。  2、技术参数要求未标注“▲”和“★”项共计92项，该部分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该部分技术服务参数条款的数量÷该部分技术服务参数条款的总数量92条）×10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3、前三项汇总得出技术指标及配置总得分。  注：所有“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如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负偏离。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3 | 项目实施方 案 | 12分 | 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 (1)生产或备货供应能力;(2)质量保障措施; (3)项目实施计划; (4)项目实施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分。如有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有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的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扣 1.5 分，扣完为止。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4 | 售后服务方 案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 （1）售后服务组织架构（ （2）服务体系（ 3售后巡检； （4）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5）售后应急处理方案等 进行评审： 内容齐全，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如有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有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 5 | 节能环保 | 3分 |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认定为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3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不得分。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6.6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6.7定标**

**6.7.1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7.2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9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2.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核心产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并且最迟应在XX 年XX 月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 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 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 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 试用期结 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 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 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 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 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 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 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 205 号） 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 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 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 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 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

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 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 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 1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 ”项规定由乙 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 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 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 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 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及投标应答

3、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4、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